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原告 吳銘鑒

訴訟代理人 劉嵐律師

被告 城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慶璋

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倬銘律師

洪國欽律師

被告 曾世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文玲